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墨西哥智造基地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智造基地，将有助于公司把握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发展趋势，更好地贴近北美市场客户的需求，快速反应，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国际客户，满足客户本土化、多样化的需求，提高供货效率，为客户创造高价值；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北美市场的品牌形象，进一步完善公司国际化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本次在墨西哥投资建设智造基地事项结合了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Intretech (HK) Co., Limited（简称“香港盈趣”）使用不超过 5,000 万美元自有资金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智造基地。

独立董事：王宪榕、林志扬、蔡庆辉

2023 年 10 月 25 日